

出租俟建竣後再辦理讓售之原則處理。

二、「另查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公有財產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得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第三十三條規定：「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原管理機關移交財政局接管，……。」有關李議員慶元書面質詢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中南及大湖等二市場用地內之市有土地出租、出售案，目前正在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送請貴議會審議中，如經貴議會同意，本府將依上開法令規定先行辦理出租，俟建竣後由本市市場管理處報府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府財政局接管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讓售。」

二六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路樹枝葉過長，拍打、擦撞行經之人車，請市府積極定期修剪路樹。

說

明：一本席接獲市民陳情指出，本市路樹過長之現象四處可見，經常造成駕駛人及行人之安全威脅。
二、陳情民眾指出，其為大客車駕駛人，經常遭遇車身被過長路樹枝葉拍打、擦撞之狀況，尤其是信義路沿線慢車道、圓山與劍潭間圓環周圍之慢車道，目前路樹皆過長，恐會遮蔽駕駛人視線，但市府卻未予以修剪。

三、陳情民眾建議，市府應定期修剪路樹，以保障人車

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路樹修剪係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日常性管理維護工作，舉凡影響行車視線、遮擋交通號誌、路燈及防汎期之路樹疏枝等，均有列入工作計畫定期派員修剪，以維大眾安全，有關市民陳情信義路沿線慢車道、圓山與劍潭間圓環周圍之慢車道路樹枝幹過長，經常拍打、擦撞行經大客車乙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針對上述情形全面檢視、加強整枝修剪，以維行車安全。

二六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衛生局、建設局、市場處

質詢題目：市府應定期抽驗並加強宣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說 明：一、在台灣沉寂一年半之豬隻口蹄疫日前又傳出疫情，

由一家冷凍食品公司的獸醫師發現後及時撲殺，該

批病體豬並未流入市面，但若同樣的事件發生在私

宰豬肉場，恐怕病體豬早已進入消費者的肚子裡。

為了保障民眾的食肉安全，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於

今年十月四日，正式起用「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但據了解，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對於該合格

章之管理責任歸屬還搞不清楚，也還未進行任何的宣導與取締工作，造成大部分民眾根本不知道如何分辨，消費權益可能因此受損，為此本席要求相關

單位應儘速宣導，並定期抽驗、調查肉品是否合格，以保障民眾的權益。

二十月四日起，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派遣經過專業訓練的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進駐各地的合法屠宰場，經衛生檢查合格的豬隻，會在宰殺後蓋上「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表示該肉品安全無虞，消費者可安心食用，而各縣市政府，應配合中央執行該合格標誌的宣導與取締，確保民眾的消費安全。

三、經過防檢局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豬隻，豬體上會以滾輪印上合格標誌，從標誌中民眾可清楚看到屠宰日期，以確保購買的豬隻為新鮮、安全的。另外，每隻豬會有一張由獸醫師認可的「衛生豬肉檢驗證明單」，在將豬體運給肉販時，同時交給肉販，每隻豬一張，隔日無效。

四、但本席研究室於十月廿五日凌晨三、四點，前往傳統市場了解市面上食用豬肉是否確實蓋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大約在凌晨四點，陸續有不同屠宰廠運來豬隻，合格的豬隻被分割半分別放在各攤位上，每隻豬並附有「衛生豬肉檢驗證明單」，但非法來自私宰場、未印有合格標誌的豬隻，也大膽的放在攤架上，不懂得分辨的民眾，或許就會買到沒有保障的肉品。

五、本席認為，目前市面上仍有許多私宰豬肉，這些私宰豬隻未經過專業獸醫師的衛生檢查合格即擅自宰殺，而且，屠宰的過程既不衛生，又不人道，私宰場經常糞便、血液、內臟及豬體混在一起，以極不

人道的未電昏直接手宰放血方式宰殺，除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還違反「動物保護法」。

六、本席要求市府相關單位，應立刻加強宣導，輔導民眾於消費時認明有合格的檢驗證明單之肉品，以避免因長期誤食危害健康的病體豬，造成嚴重病變。

七、尤其，日前桃園再次傳出豬隻口蹄疫，若有私宰場在發現口蹄疫病體豬後，未予以撲殺，而擅自屠宰後運至市場販售，那麼不懂得分辨衛生檢查合格與否的消費者，健康安全豈不大受威脅。

八、本席研究室日前請教市府市場管理處和衛生局，對於取締、抽驗市場上肉品是否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業務權責，市場處表示，食用肉品衛生安全應屬衛生局主管權限；但衛生局也指出，肉品販售是在市場內，應由市場處主管。因此，這項政策在台北市，成為三不管地帶，民眾的消費權益無人把關。

九、本席要求衛生局與市場處，須立刻加強宣導這項政策，並應定期抽檢、調查市面上的食用肉品，以保障民眾食肉的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本府為加強本市肉品衛生之管理，除已由本市市場管理處於十月八日委託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假永樂市場前廣場舉辦臺灣生鮮豬肉宣導促銷活動，宣導消費者應如何購買合乎屠宰衛生之豬肉，及發給「豬肉不是隨便買就可以」宣導小冊子外，並透過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張貼宣導資料、散發傳單，同時要求本市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製作「每日販賣肉品（內臟）衛生檢查合格證標示牌」懸掛於會

員零售攤位之明顯處，以便利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肉商放置屠宰證明單供市民辨識之用。

二、另本市市場管理處已依畜牧法之規定自十月下旬起即巡迴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先行輔（勸）導肉類零售商，說明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屠體、內臟之相關罰則，並訂於十一月起會同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先從環南市場進行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屠體及內臟之查緝工作，並將逐步擴展全面查緝本市全部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等販售地點，以維市民食肉衛生，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六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廿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請查明 88 建字第 377 號建照案，建照核發過程是否合乎法令？引用法條的適法性有無違失？若無違失為何

被迫要變更設計？業者一再尊重民眾意見並與市府協

調，不料卻因為了配合變更設計與市府審查時間的延宕，反將因逾時申報施工而面臨建照要被取消，這種懲罰待遇合乎法理情嗎？市府除應儘速完成變更設計審查作業外，更應維護業者合法取得建照的應有權益。

明：一、88 建字第 377 號建照案，業者自取得建照後，因民眾疑義致無法按時施工，而業者因為尊重當地民眾意見與配合市府要求，因此歷經多次的協調與溝通而致無法按時限申報開工，對此逾期申報施工責任

歸屬根本不在業者身上，但現在市府卻要業者來承擔所有責任，甚至將被取消建照，對業者而言真是情何以堪！因此市府不能將「逾時」申報施工的責任歸咎於業者而隨意取消建照，否則不但不公平更不合理而且也不合法。

一、業者在與民眾與市府歷次協調會中達成變更設計決議，也早於今年二月已經提出變更設計申請作業，但貴處除一直未依法完成審查作業外，業者也一再配合提供結構外審、交通影響評估、規模縮減等等額外報告送審，也因等待法院訴訟結果及貴處引用法條適法性的確認而被迫延期而無法按時申報施工，但現在貴處居然還要將審查過程所延宕的所有時間計入「申報開工」的規定日期中，而造成業者無法在規定期限申報施工的局面，甚至市政府還要據此取消合法核發業者的建照，市府可以這樣漠視民眾的合法權益與程序正義嗎？

三、如果該合法取得的建照案最後被迫取消，所衍生的結果將是政府合法核發的建照失去公信力，部分民眾超越法令外訴求無限上綱而使業者無所適從，也將迫使業者學習到在取得建照後要立即斷絕與民眾的溝通與市府的協調，否則反將會導致成合法違法、配合變懲罰的惡果。對於因此而阻斷業者、民眾、市府間的溝通管道與機會，而徒增市府的紛擾與民間的抗爭並傷害業者合法權益的三輸局面，市府必須負起所有的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說